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度，作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及要求，尽责、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在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民	15	15	0	0	5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在对各项议案审议和表决过程中，本人均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谨慎投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推选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代礼

平女士、姚惠良先生、曾嵘女士、周成斌先生、李德友先生、金小刚先生、陈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次推选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备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徐守浩先生、赵泽辉先生、刘伟英女士、刘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与恩平市帝都温泉旅游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恩平市福帝线路面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签订恩平市福帝线路面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四)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与修文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为了抓住西部发展的大好机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票据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本次控股子申请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以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票据资产及保证金作为质押物，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者行业知识，能够胜任其职务；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均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审查，我们同意聘任李德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松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高仁金先生、郭为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小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詹文青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香港佳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了参与“南寨山文化旅游新城项目”，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亿，是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授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授信事项。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事项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20亿元的事项作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公司对外融资公司或者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符合市场通行惯例，有利于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融资拓展业务，增厚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授权，系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简化审议程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的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十）关于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15亿元，是为满足子公司融资及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本次融资事项

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授信事项。

（十一）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及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根据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子公司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融资额度。公司拟为该融资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子公司对外融资，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市场通行惯例，有利于子公司融资拓展业务，增厚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的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符合各方的经营现状和经营需求，有利于简化审议程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担保事项。

（十二）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由此而导致的风险。

2、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未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三）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

则第21号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十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审核，我们认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经过专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有效规避财务风险；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测试结果提供了合理的基础，公允的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2018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我们认可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内容。同时，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尽

快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九）关于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年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三会文件和公告披露文件，公司对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披露日期分别为2015年8月25日、2016年3月19日、2017年11月27日、2018年11月27日，上述涉及的担保金额3.25亿元均在授权期限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担保情况涉及的担保期限问题为本次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填报错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八达园林的上述担保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形，未发现违规担保的情形。对于年报中担保情况的填报错误，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修正。

（二十）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控股股东佳源创盛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具有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控股股东佳源创盛经本次提名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增补陈飞霖先生、王允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周成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琳先生、金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滔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了解上述高管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十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以认缴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新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

加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华新润达的注册资本将从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有利于增强华新润达的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布局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二十三)关于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为解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不收取资金占用费。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四)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相关资料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出资2,450万元参与泉州水务投资基金，成立泉州海丝海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将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扩展，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同时也能充分利用各方相关经验和资金资源，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开发的效率及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二十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六)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未发生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未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

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事项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十七）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19%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收购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需求，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本次收购股权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事项。

（二十八）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十九）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审核

公司拟续聘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勤万信在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

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平潭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林君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更改，本次补充协议修订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及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本议案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认真核实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深华新”）100%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深华新100%股权的事项。

（三十三）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宁波设计院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出售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设计院”）100%股权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宁波设计院100%股权的事项。

（三十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八达园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江苏八达园林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有利于保障江苏八达园林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三十五）关于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额度不超过6亿元，是为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化解公司既有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优势，实现在相关领域的合作共赢。本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关于出售宁波市风景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商业实质、关联关系、潜在协议安排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合规合理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我们仔细阅读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相关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材料，我们认为，除本次交易事项外，交易对方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宁波拓扑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三十七）关于出售宁波设计院的交易对手方资金来源、履约能力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及资金证明文件等材料，我们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充足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我们认为宁波拓扑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代为承担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司采取了约定违约金形式的保障措施，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八）关于出售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商业实质、关联关系、潜在协议安排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合规合理性，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本次出售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我们仔细阅读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相关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股权转让所获款项将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我们认为，除本次交易事项外，交易对方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与资金往来情况，江苏贵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三十九）关于出售浙江深华新的交易对手方资金来源、履约能力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声明及资金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以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充足性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江苏贵兴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代为承担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司采取了约定违约金形式的保障措施，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关于公司向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回收安排及防范利益输送的核查意见

本次对八达园林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缓解江苏八达园林暂时性资金短缺的情况，有利于保障江苏八达园林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本人积极组织、参与公司召开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明确发表了自己的审核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依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2、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任务。

3、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努力加强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相关事宜。

本人于2017年12月13日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9年全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审慎、诚信、勤勉地履

行职责，更多地参与调研和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认真发挥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

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民

签署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